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
债权人表决意见书

表决事项:

对振鹏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持有商标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

同意 (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；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书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书》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书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叶少桂(13927250077、0757-81857071 转 811)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